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1896，投票简称：豫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刘群、尚蓓蕾。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
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